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6 年，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列席了五次董事会，列席了二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议和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审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能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财务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部工作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财务运作。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关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除董、监、高人员正常支付工资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正常支付工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6 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将继续独立履行监督职权，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妥否，请各位监事审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